

芜湖县人民法院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77.5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17.5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本次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总数，我院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合计为77.5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7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2.5万元，减少3.1%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，减少费用开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未安排预算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7.50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

外单位业务指导、业务培训、重点项目督查等公务接待。较上年下降 2.8%，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尽量压缩公务接待费用

（三）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0.00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60 万元），较上年下降 3.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